

114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崇倫國民中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第一階段國小學童組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4-16 日起三天在南區崇倫國中舉行。

第二階段國、高中組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5-17 日起三天在南區崇倫國中舉行。

六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

1、U18 男子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2、U18 女子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3、U16 男子組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4、U16 女子組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5、U15 男子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6、U15 女子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7、U13 男子組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8、U13 女子組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9、U12 男子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10、U12 女子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11、U11 男子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12、U11 女子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13、U10 男子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14、U10 女子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七、比賽時間

1、U10 10' × 10' 中場不休息。

2、U11 15' × 15' 中場休息 10'。

3、U12 20' × 20' 中場休息 10'。

4、U13- U15 25' × 25' 中場休息 10'。

5、U16- U18 30' × 30' 中場休息 10'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止請以 E-mail: 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或（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）逕向大甲國中李源坪老師報名。

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
3. U10 採五人制，每隊限報 12 人職員三名共十五人，採國際室內手球規則進行比賽。
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
5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

十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摩登牌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九時在大甲國中籌備處舉行，各參加單位請派員準時參加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，大會得依報名隊數多寡予以增減（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取 3 名、6-8 隊取 4 名）。

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依市政府規定各校自行辦理獎勵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
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（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）。